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一  
當局對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問題  
所作的回應

**第 2 條**

經會議席上商討後，我們已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加入“國內陪同人員”、“被視察締約國”和“視察組”的定義。

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應議員的要求，同意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致辭時，說明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就委任“國內陪同人員”在香港特區協助進行視察所議定的安排、從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哪些部門委任人員擔任“國內陪同人員”，以及為何不在條例草案訂明有關議定安排。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演辭的部份發言要點載於**附件 I**。

**第 5(c)條**

3. 我方律師表明，“retain”一詞在《公約》的真確中文本譯為“保有”，在《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6 及 17 條亦譯為“保有”。在香港其他法例，“retain”一詞譯為“保留”、“保存”、“扣留”、“聘用”及“留用”。

**第 5(f)條**

4. 《公約》的序言述明《公約》的目的，是嚴格、徹底而有效地禁止各類化學武器的交易。我們的政策，是要確切有效地根據《公約》履行香港特區的責任。因此，我們認為須依據《公約》第一條第 1 段的文本，該段載述《公約》主要的禁制事項。因應議員要求，我們已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二讀辯論的演辭擬備部份發言要點(見**附件 II**)。

## 第 15(5)及 15(6)條

5. 在上次會議上，有一位議員認為，為求一致，進一步扣留船隻、航空器或車輛的權力應賦予同一人。因此，進一步扣留車輛的權力應賦予政務司司長。

6. 就延長船隻、航空器及車輛的扣留時限定出批核當局，我們須考慮延長時限影響有關方面的嚴重程度、要求批准延長時限的次數多寡，以及其他有關的運作需要。

7. 船隻及航空器通常運載多批由不同貨主付運的貨物。同時，船隻及航空器大多有固定的航班時間表，行程延誤會對多方造成嚴重後果。我們必須審慎考慮，並須顧及其他因素，亦即船隻或航空器所屬的航運公司或航空公司、其代理人、貨主、乘客及其他相關人士所受的影響，才決定應否延長扣留時限，以進行搜查。扣留船隻及航空器的時限一旦延長，各有關方面會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延長扣留船隻及航空器時限的命令，應由政務司司長發出。

8. 與船隻及航空器相比，車輛載貨較少，而貨主人數多為一至兩名。由於車輛一般載貨量有限，即使車主及貨主因海關扣查車輛而面對經濟困難，嚴重程度亦遠低於船隻或航空器被扣查的情況。另需考慮本港道路交通繁忙。目前，每天過境車輛多達 2.5 萬至 3 萬架次，海關人員須在管制站截查更多車輛，以偵查罪行。為執行《化學武器（公約）條例》，海關人員除了在管制站扣查車輛外，亦可能需要在特區境內隨時隨地扣查車輛，因此，有關人員視乎需要，要求批准延長扣留車輛時限的次數料會大增。在上述情況下，就實際運作而論，我們認為，向關長要求批准延長扣留時限，較為恰當和切實可行。關長身為香港海關首長，肯定清楚如何及時作出合理及負責任的決定。

9.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現時賦權政務司司長延長扣留船隻和航空器的時限，以及賦權關長延長扣留車輛的時限，是恰當的安排。

## 第 15(5)、21(3)、21(7)及 21(12)條

10. 我們應議員的要求，已參考議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修訂修正案新增的第 21(3)條。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

## “國內陪同人員”

根據《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締約國有責任讓禁止化學武器組織派出的視察組進入境內視察化學設施。“國內陪同人員”指由被視察締約國指定負責在國內停留期內陪同和協助視察組的人員。

2. 至於在香港特區進行的視察，中央政府已與特區政府議定，在正常情況下，特區政府可提名特區政府官員擔任“國內陪同人員”，由中央政府認可。中央政府必要時會與特區政府商議，然後指定中央政府哪些官員會與特區政府官員一起擔任“國內陪同人員”。

3. 據我們了解，獲指定為“國內陪同人員”的中央政府官員，來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及國防部轄下的相關部門。至於特區政府，“國內陪同人員”來自工商及科技局、香港海關、工業貿易署及政府化驗所。

4. 根據《公約》，被視察締約國可指定“國內陪同人員”，協助視察組在境內進行視察。除此之外，《公約》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機制的規定。我們認為，就委任“國內陪同人員”而言，有關法例無須訂明上述由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議定的行政安排。再者，政府部門的組織架構或會不時改變。如法例訂明“國內陪同人員”來自哪些政府部門，其後這些訂明的政府部門如受重組影響，我們便須修訂該條例。此舉不但費時，對我們快捷有效履行《公約》訂明的責任亦毫無幫助。

## “鼓勵”一詞的含義

我們翻查法庭案例，希望確定“鼓勵”(encourage)一詞的司法解釋。一宗法庭裁定<sup>1</sup>確認，“鼓勵不是必然地相等於協助和教唆”(encouragement does not necessarily amount to aiding and abetting)，“鼓勵”一詞可涵蓋無意的作為。一宗法庭裁定<sup>2</sup>將“鼓勵”一詞闡釋為“提示、煽惑某人做某事、使有勇氣、激勵、使壯膽、使增強信心、使有信心”(to intimate, to incite to anything, to give courage, to inspirit, to embolden, to raise confidence, to make confident)。一宗法庭裁定<sup>3</sup>確認，“鼓勵”一詞僅解作“煽惑”(incite)。

2. 從上述案例可見，並無具權威性的釋義指出“鼓勵”和“煽惑”兩個詞語完全同義。“鼓勵”一詞可能涵蓋“提示”(intimate)、“激勵”(inspirit)等作為，但“煽惑”並不指涉上述作為。不過，沒有案例確認，“鼓勵”一詞的涵義必定較“煽惑”一詞為廣。“鼓勵”一詞有時按文意只解作“煽惑”。

3. 因此，確保我們遵行《公約》規定最有效的方法，是在條例草案第5(f)條保留“鼓勵”一詞。假如我們以“煽惑”一詞取代“鼓勵”，可能會有風險，就是我們會被指為沒有按照《公約》第1(d)段，切實履行責任。另一方面，就第5(f)條而言，我們認為，“鼓勵”一詞的含義與“煽惑”相近。

4. 有議員請當局闡述如何詮釋“鼓勵”一詞。一如上文闡述，我們認為，第5(f)條“鼓勵”一詞與“煽惑”含義相近。這應有助消除議員的疑慮。此外，根據本港司法制度，主審法庭可借助當時的判例法，詮釋控方是否已經證明某被告人確實犯有《化學武器(公約)條例》所指“鼓勵”的作為。本港司法制度獨立，足以防範任何人對“鼓勵”一詞妄下定義。

<sup>1</sup> Coney (1882) 8 QBD 534 (獲 Clarkson (1971) 55 Cr. App. Rep. 445 批准)，並於 The Queen v Lau Mei-wah, Lam Chi-kwan 1991 No.551 (Criminal) Court of Appeal 中引用。

<sup>2</sup> The Queen v Most 7 QBD 244

<sup>3</sup> Wilson v Danny Quastel (Rotherhite) Ltd. [1996] 1 QB 125。就《賭博、博彩及打賭法令》(Betting, Gaming and Wagering Act)而言，(該法令禁止賭博場所的持牌人鼓勵其他人在該處所內賭博)。有關法庭裁定亦確認，〔“鼓勵”(encourage)一詞〕並非“意謂使受鼓勵，而是煽惑某人賭博。除非被指稱受到煽惑的某人曾接到說話或文字方式的煽惑，否則不可能有人受煽惑。”

5. 有議員亦關注到，“鼓勵”一詞在普通法法例較為罕見，如條例草案採用，便會成為先例。

6. 事實上，香港法例<sup>4</sup>確有採用“鼓勵”一詞。此外，每項法例的用字，應主要取決於立法目的，而不是其他法例的用字。《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採用“鼓勵”一詞，是為了在香港全面實施《化學武器公約》。因此，條例草案採用“鼓勵”一詞，不會成為先例。

---

<sup>4</sup> “鼓勵”一詞見於《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5 條、《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6A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53 及 54 條、《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53 及 54 條，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35 及 136 條。